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6 年 5 月 30 日第 476/E385/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6 年 5 月 2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6 月 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房屋局持續檢討及優化房地產中介業務的相關申請流程，簡化行政程序，以便申請人辦理手續，並已接受申請人同時提交房地產經紀准照及房地產中介人准照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
2. 房屋局將結合本澳的實際情況，適時檢討新發出及續期的房地產中介人准照、房地產經紀准照、商業營業場所說明書之收費金額。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一六年七月廿三日